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15/98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
王學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杜偉義先生

警司(牌照)
范錫明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蕪詩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2770/98-99(01)號文件)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在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對《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正，主要目的在於釋除議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疑慮。她繼而向議員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立法會CB(2)2770/98-99(01)號文件)第2段第(a)至(h)項所載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內容。

指明申請格式的權力(第2(a)段)

2. 關於參考文件第2(a)段，主席表示《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下稱“該條例”)所訂的所有申請格式，均須由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以刊登憲報的方式指明。換言之，對申請格式作出的修訂將無需經立法會通過。議員對該建議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發牌準則(第2(b)段)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參考文件第2(b)段所載，有關處長在審批領取牌照／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或考慮取消牌照，以及考慮委任獲授權槍械導師、認可代理人或射擊場主任時所須考慮的準則，會透過修正條例草案第6(c)、7、11、16(c)、17及23條予以實施。

4. 關於建議對條例草案第6(c)條作出的修正，主席表示根據擬議條文第12(5A)條，處長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因素(即顧及有關申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可遭非議)，所涉及的範圍已非常廣泛。他詢問是否有必要賦權處長考慮任何其他事宜。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獲授權槍械導師在管有槍械或彈藥方面無須遵守任何發牌規定。條例草案第6(c)條的草擬方式旨在讓警方在行事時具備所需的彈性，以便日後可顧及某些未可預見的因素，尤其是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槍械導師必須獲得有關方面的授權。

6.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在處理申請方面有必要保留“處長可合理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一語。當局主要關注的問題是不會為有關法例造成任何漏洞，以致其後須就所涉及的法例作出修訂。他指出，根據擬議條文第12(5A)條，處長必須根據該條所訂兩項準則研究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訂定“處長可合理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規定，是為了處理擬議條文第12(5A)(a)及(b)條未有涵蓋的其他情況，例如環境事宜、土地契約等。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根據擬議條文第12(5A)條，處長在處理管有權牌照的申請時，必須考慮第(a)及(b)款所列準則。他可酌情決定考慮他認為和該項申請有關的其他合理事宜。

8. 主席表示，關於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是個人的考慮因素，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可遭非議的準則，則可視為個人因素以外的外在因素。因此，從個人及實際角度而言，均不存在有任何其他事宜未為處長所顧及的問題。倘政府當局堅持有必要在擬議條文第12(5A)條加入有關語句，主席建議當局清楚述明“任何其他事宜”一語的涵蓋範圍。

9. 田北俊議員對主席的建議表示贊同。他表示，處長獲賦權處理所有類別的申請，但處長的決定似乎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受到質疑。他詢問可否就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10. 保安局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由警方訂定鉅細無遺的名單，詳列在處理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時需要考慮的所有準則，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會非常困難。當局在諮詢律政司後建議加入“合理考慮”一語。申請人倘因處長拒絕其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

員會提出投訴。處長在審批領取牌照／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時有否合理地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將留待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

11.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以拒絕牌照續期申請的方式，藉機縮減持牌人的數目，從而配合其不鼓勵人們參與本港射擊活動的政策。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妨礙射擊活動的發展。處長在處理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申請時所需考慮的主要因素，是從公眾安全的角度作出衡量。

政府當局 12. 為消除議員的疑慮，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建議在條例草案第6(c)條中，就處長處理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申請時所需考慮的準則，以“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取代“任何其他事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7、11、16(c)、17及23條作出類似修正。主席雖同意此等建議可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但他對於此問題仍有所保留。

政府當局 13. 關於條例草案第11條的擬議修正，主席詢問加入“該申請人是否有好的理由持有牌照”，作為處長處理管有權牌照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之一的理由何在。保安局助理局長解釋，警方須考慮申請人是否有必要持有管有槍械或火器的牌照。該項規定適用於槍械經營人及射擊會會員。她表示，對射擊活動感興趣將被視為申領管有權牌照的一項好的理由。至於管有火器作收藏用途會否被視為有好的理由持有牌照的問題，保安局助理局長表示，當局會鼓勵持牌人把有關火器改裝成失效火器。失效火器須受到該條例第4(3)條規管。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提述，對射擊活動的興趣將被視為好的理由之一。

政府當局 14. 關於條例草案第17條的擬議修正，主席表示以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有關舉證責任的規定含糊不清。條文內並無清楚說明應由持牌人證明其牌照不應被撤銷，還是由批准當局證明持牌人不再適宜持有牌照。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解釋，在考慮撤銷某一牌照時，或許有資料顯示持牌人的情況已有改變。當局會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然後才作出決定。持牌人會獲當局通知有關的決定及撤銷其牌照的理由。楊孝華議員詢問擬議條文第33(3)(b)條的內容是否應為“該人是否有好的理由不持有牌照；”，因為該條文關乎撤銷牌照的事宜。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此項建議可令有關條文的涵義更為清晰。當局會作出相應的修正。

射擊場主任的職能(第2(c)段)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經考慮議員在過往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條文第46C(a)條明文規定，射擊場主任的主要職能是確保安全使用射擊場。議員對擬議修正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對改裝火器的規管(第2(f)段)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設立一個在影視拍攝工作中使用改裝火器的新許可證制度，藉以對現行制度作出改善。根據現行制度，演員須就每一影視製作申領使用改裝火器的豁免許可證。經考慮業內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過往會議上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訂立新的制度，就使用改裝火器給予在一段指明期限(例如一年)內有效的普遍適用的認可。如此一來，演員無須再為每一攝製工作申領豁免許可證。當局已透過馬逢國議員徵詢電影業人士對擬議新許可證制度的意見。雖然業內人士對該項新建議表示不滿，但政府當局認為對改裝火器的擬議規管措施是最低限度的規定，而且新發牌制度應可同時兼顧社會對公眾安全的關注及電影業的利益。

17. 馬逢國議員表示，業內人士原則上反對豁免許可證制度。業內人士認為豁免許可證制度是歧視電視／電影業的制度，對他們殊不公平。他指出，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均可在獲授權槍械導師的督導下在認可射擊場使用真正火器，而無須申領槍械或彈藥管有權牌照。可是，在影視拍攝工作中，演員卻須為了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而申領豁免許可證。政府當局曾表示，使用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將較易發生意外，因為使用改裝火器的場地並不限於認可的射擊場，而獲授權槍械導師亦不可能密切督導各火器使用者(即演員)。對於上述論點，業內人士亦不表認同。此外，對於改裝火器使用者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須為實際使用改裝火器負責，業內人士亦表示懷疑，因為演員純粹是按照導演的指示，在影視拍攝工作中使用改裝火器。

18. 保安局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射擊會使用火器以及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實不可相提並論。她指出，在射擊會使用火器的場地僅限於認可射擊場，而使用者亦受到獲授權槍械導師的密切督導。在認可射擊場內，獲授權槍械導師及火器使用者數目的最高比例是1對3，但在影視拍攝工作中卻並無此類限制。在進行射擊活動時，所有槍械僅會指向同一方向。相反，在影

視拍攝工作中以移動物件為射擊目標，而並非像認可射擊場般以固定物體為射擊目標，亦非罕見。因此，在影視攝製工作中使用改裝火器較易發生意外。為使用者及附近其他人士的安全著想，當局有真正需要對使用改裝火器作出規管。至於改裝火器使用者的責任問題，保安局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建議規定使用者申領豁免許可證，以便他們可為實際使用改裝火器負責。關於使用改裝火器的安全條件將附載於豁免許可證上。槍械經營人須為影視拍攝工作中使用的改裝火器的安全標準及正常操作負責。

19. 馬逢國議員指出，獲授權槍械導師在同一時間內不會督導多於5名火器使用者，是影視製作中的既定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對專業演員使用改裝火器的信心，竟及不上當局對欠缺經驗的射擊會會員使用真正火器的信心。

2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一如警務處軍械法證科專家在過往會議上所作示範，改裝火器可輕易還原為真正火器。鑒於電視／電影業所使用的改裝火器數量龐大，要求槍械經營人為影視拍攝工作中使用改裝火器一事負責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因為改裝火器可對附近其他人士造成潛在危險，且有可能出現遺失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確保改裝火器受到管制，以及不會由未獲授權的人使用。

21. 蔡素玉議員詢問，倘一名演員在電影拍攝途中根據導演的指示使用改裝火器時發生意外，他將須承擔何種刑事法律責任。保安局助理局長答稱，當局的立法目的是，演員只會在疏忽地使用改裝火器時才須承擔責任。

22.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有關法例中清楚述明其立法目的。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新訂條文第3A條建議訂立的新許可證制度所處理的事宜，是豁免許可證而非個別改裝火器使用者的法律責任。一般而言，在影視拍攝工作中使用改裝火器的演員須為其作為負責，而其作為應一如一個合理的人在類似情況下預期應有的行為表現。

23. 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因為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改裝火器可能會遺失而感到關注，可是此種情況在射擊會亦會發生。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射擊會採用會員制度，任何在射擊場內發生的異常事故均可以追查。倘改裝火器使用者獲豁免持有任何牌照

／許可證，警方在發生意外時將不能追查誰人曾實際使用有關的改裝火器。馬逢國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所持理據。他表示，根據現行做法，電影製作人會備存在電影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的人士的紀錄。

24. 馬逢國議員指出，實施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許可證制度會有實際困難。假如其中一名演員忘記帶同其豁免許可證前往拍攝場地，有關的電影攝製工作便會告吹。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要求槍械經營人或槍械導師在影視拍攝工作中承擔更多責任。

25. 警司(牌照)回應時表示，警方明白業內人士所遇到的實際困難。在新的制度下，處長會發出豁免許可證，給予演員普遍適用的認可，讓他們在一段指明期限內按照獲授權槍械導師的指導，使用由持牌槍械經營人提供的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根據新的許可證制度，槍械經營人須遵守就拍攝日期及場地作出通知的規定。他表示，在新許可證制度下建議對改裝火器作出的規管，是最低限度的規定。

26. 主席認為新的許可證制度是可行的。他認為演員沒有理由不能遵守建議中的規定，帶同有關的豁免許可證前往拍攝現場。他同意有必要追查誰人曾實際使用有關的改裝火器，以及於何時使用此等火器。

27. 主席建議應在新訂條文第3A(6)條，加入處長處理為使用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而提出的新豁免許可證申請，或考慮取消該等豁免許可證時所須顧及的準則，以便與條例草案第6(c)、7、16(c)、17及23條的擬議修正一致。

政府當局

由承運人、承運人代理人或承運人僱員管有(第2(h)段)

2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第4B條規定承運人、其代理人或僱員如受到持牌人或其認可代理人委託，並在該持牌人或認可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把槍械或彈藥由一個地方運送至另一地方，即可獲豁免持有槍械或彈藥管有權牌照。

29. 議員對其他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續議事項 —— 政府當局就所提交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770/98-99(02)號文件)

查驗改裝火器

30. 保安局助理局長表示，由於正常損耗、不當使用或缺適當保養，改裝火器可能會出現故障，所作改裝亦可能會失效。政府當局仍認為有真正需要定期查驗改裝火器，以確保使用者及附近其他人士的安全。警方會訂定服務承諾，務求在一星期內完成一支改裝火器的查驗工作。當局在訂定該服務承諾時，已假設所有改裝火器會根據警務處在諮詢有關的槍械經營人後制訂的彈性時間表，分批送交當局查驗。

31. 保安局助理局長回應程介南議員時澄清，該服務指標並不表示警務處軍械法證科在一星期內只能完成一支改裝火器的查驗工作。

以“指明格式”取代“訂明表格”

32. 業內人士關注到所有管有槍械及彈藥的申請，均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獲得處理。保安局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警方所訂的服務承諾，如申請人已提交所有所需資料，處理管有權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將約為28個工作天。

取消牌照及拒絕將牌照續期

33. 保安局助理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警方如決定取消持牌人的牌照或拒絕將其牌照續期，必須以書面作出通知。保安局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處長須根據該條例第34(1A)條的規定作出上述通知。

34. 警司(牌照)回應主席時表示，警方會向持牌人清楚解釋其牌照被取消或不獲續期的原因，例如持牌人身體上不適合持有牌照、已離開本港一段長時間等。

對射擊會的規管

35. 保安局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對射擊會作出規管，是為了確保其安全標準。反過來說，透過作出管制為參與射擊活動的人士營造安全的活動環境，對射擊運動的長遠發展將有幫助。

持牌人、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的考核

36. 保安局助理局長表示，進行考核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射擊場的安全。評核工作的重點在於使用火器的安全問題，而非可取得優異成績的射擊技巧。她強調，負責進行有關考核的警務人員隸屬警隊槍械訓練科。他們均為合資格及富經驗的槍械訓練員，並具備關於不同類別槍械的專業知識。

37. 主席就負責進行有關考核的警務人員的專業資格提出查詢。警司(牌照)表示，警隊一向有為該等警務人員提供在職訓練。此外，他們曾修讀海外訓練課程，以充實本身對不同類別槍械的知識。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目前並無任何關於射擊場主任的國際認可資格。他指出，警隊在成立槍械訓練科時，已採取海外組織的已有最佳做法。此外，警隊經常安排警務人員修讀海外訓練課程，目的是為本地其他警務人員提供訓練。任職槍械訓練科的所有警務人員均為全職教員，並且通曉大量不同武器的性能。在主席的要求下，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允如有有關資料，即會提供有關槍械訓練科警務人員專業資格的文件。

38. 主席表示二三八關注組關注到，倘有關的考核涉及全新型號的火器，警方可能會因為缺乏有關該類火器的專業知識而拒絕發出牌照。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雖然並非每一名警務人員皆有能力處理所有類別的武器，但他們均各有專長。他相信目前在本港射擊場使用的武器當中，無一可在其使用方面難倒警隊的槍械訓練科人員。

3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馬逢國議員時表示，參加考核的人士會獲告知有關的考核綱要，但不會獲提供任何標準答案。

建議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作出的修訂

40. 保安局助理局長表示，關於把“明知或疏忽地以氣槍發射，而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列為第228章所訂罪行一事，當局曾就在擬議新訂條文第4(14A)條中以“罔顧後果地”取代“疏忽地”的建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以“罔顧後果地以氣槍發射”對某人提出檢控時，政府當局必須證明該人完全未有顧及有關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又或即使知悉有關後果仍決定作出有關行為。根據該項規定提出檢控將非常困難。相反，如指稱某人“疏忽地以氣槍發射”，當局只須證明有關行為

未能達到合理的人理當預期應有的行為表現水平。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原來的建議。

41. 助理法律顧問4應主席所請表示，擬議條文固有的“合理標準”驗證，相對而言較議員建議的“罔顧後果”驗證寬鬆。至於應採取何種驗證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局的政策目的。

42.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當局可考慮採用“嚴重疏忽”的概念。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罔顧後果”和“嚴重疏忽”似乎沒有多大分別。不過，她答允稍後就此問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3. 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9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4.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0日